

长沙一男子向熟睡中的母亲狂砍 49 刀——

一个单亲妈妈的反思:娇儿为何变凶徒

文: 今日女报/ 凤凰网记者 章清清 图: 受访者提供

吸着氧气、打着吊针, 经历一场生死抢救后, 终于醒来。身为母亲的李力红还未从夜里的惊魂中回神, 她怎么也想不到, 白天看似正常的儿子, 半夜竟跑来房间向自己狂砍了 49 刀……

还好, 李力红绝望时刻的一句话, 最终喊醒了黄峻超, 让他放下了手中的菜刀——“儿子, 你想让妈妈死, 那就让我死在你怀里吧!”

竟又是一个涉嫌弑母的故事。

2016 年 2 月, 北京大学学生弑母案件发生后, 全国各地频繁曝出子女残害父母的新闻, 一时间, “何以弑母”的讨论引发热议, 这些疯狂子女的行为也成为各大专家探讨的社会话题。

然而, 到底是谁将这些孩子变成“恶魔”? 1 月 11 日, 今日女报/ 凤凰网记者翻开了这起已在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结案的涉嫌故意杀人罪的刑事案件, 听当事人辩护律师邹新军讲述悲剧故事的前因后果……

1 月 12 日, 今日女报头条号等独家首发该案件后, 引来一片歇歇。

惊魂一刻

儿子深夜狂砍母亲 49 刀

1 月 11 日, 跟今日女报/ 凤凰网记者提到这起案件, 当事人黄峻超的辩护律师、湖南律畅律师事务所律师邹新军的记忆仿佛又回到了 2016 年。

单亲、失恋、沉迷网游……接到黄峻超案件的时候, 这些“标签”贴在了这个 1993 年出生于长沙市天心区的男子身上。

翻开案卷, 悲剧重现眼前。2016 年 6 月 4 日凌晨 5 时许, 黄峻超从睡梦中醒来。他曾向警方坦承, “当时好像听到了一个奇怪的声音, 突然产生了一个要杀了妈妈的念头”。于是, 他跑到厨房拿起菜刀, 冲进卧室朝熟睡中的母亲李力红狠狠地砍去……

从剧痛中惊醒的李力红边呼救边抱住儿子求饶, 但始终唤不醒儿子, 直到她无力求饶, 濒临绝望时, 说了一句话: “儿子, 你想让妈妈死那就让我死在你怀里吧!”

黄峻超放下了砍向母亲的菜刀……经法医鉴定: 李力红的头部和面部有 30 处刀伤, 身上有 19 处刀伤, 左眼眼睑变形, 右手手指被砍断缺失, 构成重伤二级。

双重打击

“问题少年”出问题了

在案卷中记录, 黄峻超坦言, “怨恨父母, 不理解父母当年为什么要离婚”。

黄峻超出生于一个普通家庭, 在他 9 岁时, 因父母感情不和离婚, 他跟随父亲生活。父母离异后, 缺乏关爱的他, 逐渐对父母产生怨恨。

慢慢地, 黄峻超越来越内向, 成了大家眼中敏感易怒的“问题少年”。之后, 黄峻超努力考上了长沙一所大学, 也在校园里开始了人生中的第一段恋爱。只是好景不长, 随着交往的加深, 女孩慢慢发现黄峻超性格有些怪异, 冲动易怒, 渐渐地开始疏远他, 最后提出分手, 断绝了来往。

黄峻超无法接受, 开始逃课, 沉迷于网

络游戏, 经常在网吧里彻夜不归。接到多次警告后, 学校以无故旷课为由将他开除。

2012 年, 放不下上一段感情的黄峻超孤身一人去往上海寻找前女友。身无分文的他被迫街头流浪, 巡街警察感觉他行为异常, 将他带到派出所盘问。而此时的他却无法说出姓名和家庭住址。

最后, 上海警方联合长沙警方, 通知了其父亲到上海接人。回家后, 黄峻超的病情进一步恶化。在案卷中, 父亲黄立新讲述, 2012 年, 黄峻超从上海回来后, 继续沉迷网络。母亲曾带他到长沙中心医院做过检查, 却并没有进一步诊断和治疗。而母亲李力红也提到, “他不理发、不洗澡, 总说有人要追杀他, 还想搬家”。

就这样, 直到 2016 年 6 月 4 日, 出现了故事开头的那一幕悲剧……

结案陈词

母亲谅解, 儿子被判刑 4 年

2016 年 11 月, 黄峻超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提起公诉。辩护律师邹新军说, 身中 49 刀, 全身缝合 47 处仍然躺在病床上无法自理的母亲李力红在审判前, 选择了原谅自己的儿子, 并向法院出具了书面的谅解书, 请求法院对被告人黄峻超减轻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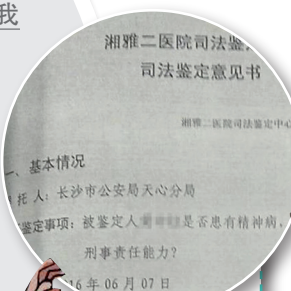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 黄峻超持刀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 其行为已经构成了故意杀人罪。但由于黄峻超被诊断为精神分裂症, 在实施危害行为时具有限刑事责任能力, 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 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另外, 被告人黄峻超施行故意杀人犯罪行为时, 因意志以外原因未得逞, 系犯罪未遂。最终法院考虑多重原因后, 以故意杀人罪, 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

(为保护隐私, 除律师外, 文中当事人皆为化名)



扫一扫, 和网友一起讨论吧。



观点

律师

取得谅解不代表能避免追责

“这是家庭变故对孩子的心理造成了严重危害的一个典型案例。”湖南律畅律师事务所律师邹新军认为, 黄峻超家庭的悲剧最初来源于父母缺乏对单亲家庭孩子的关爱, 导致心理畸形所致, 最终危害家庭以及社会。

那么, 当故意伤害(或谋杀)案件出现时, 是不是只要取得对方谅解就能逃过法律追责? 邹新军表示, 取得被害人谅解间接意味着犯罪危害性

和被告人的人身危险性已得到降低, 必然会对量刑产生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 对于取得被害人或其家属谅解的, 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罪行轻重、谅解的原因以及认罪悔罪的程度等情况, 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 以下; 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偿能力及认罪、悔罪程度等情况, 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40% 以下, 积极赔偿但没有取得谅解的, 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 以下; 毫无悔意, 又没能取得谅解,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和量刑标准依法判处。

心理学家

相关部门应做好精神病患者的管控与帮扶

长沙秋实教育咨询中心主任、青少年心理咨询专家丹妮表示, 人的成长和发展是学校、家庭、社会三者教育相互作用的结果。这个悲剧的发生, 与家庭教育缺失有很大的关系。

这个男孩因为父母离婚, 在童年最需要爱的时候没有得到爱, 爱的缺失在他性格的形成和塑造中埋下了不良的伏笔, 导致他成年后面对挫折和困难时无法理智对待和看待问题, 心理发生了扭曲。

性格的缺陷和后天的某些因素在导致他出现精神分裂症的症状时, 父母、学校、社区都没有引起足够重视, 给予积极地干预治疗, 最后导致惨剧发生。所以, 希望公安、民政、卫生、残联等有关部门密切协作, 做好精神病患者的管控和帮扶, 同时加大宣传力度, 增强群众对精神卫生和精神病患者的了解, 避免悲剧再次发生。

一种说法

葬礼现场被催债, 该不该追责

今日女报/ 凤凰网记者李诗韵

1 月 10 日, 长沙市岳麓区莲花镇金华村, 因拿不出钱办丧事, 家人和亲友匆忙将 49 岁的刘丽下葬。生前, 给 19 岁的女儿夏双还债 1 余万元后, 刘丽才发现女儿的债务是个无底洞。

面对催债人员天天上门, 刘丽不堪压力, 于 1 月 8 日喝下两瓶农药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可是, 亲友们刚料理完刘丽的后事, 催债人员却先后四拨上门逼债。愤怒的金华村村民控制住这些催收人员, 莲花派出所随后出动警力到场处理。

然而, 有网友提问: “催债人员大闹葬礼, 难道不需要承担法律风险吗?”

律师说法 >>

本期专家: 刘凯(湖南闻胜律师事务所律师)

从相关新闻报道中的内容来看, 出现这起“现金贷致家破人亡, 催债人大闹母亲葬礼”的悲剧完全是因不懂法、不懂用法导致的。

首先, 借贷公司如果没有相关经营资质发放“现金贷”本身就存在违规经营, 甚至是非法经营, 不受法律保护, 且存在行政处罚甚至是刑事追究的法律风险。

此外, 民间借贷年利率 24% 以下司法才予以保护, 年利率在 24%~36% 的民间借贷利率拥有债权保持力但无执行力。具体而言, 就是 24%~36% 之间的债权并无请求力, 但约定也并非无效, 只是当债权人请求给付时, 债务人可以拒绝给付, 债权人不得通过诉讼强制债务人履行而已。

其次, 上门催债的人员携带管制刀具进入公共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如果催债人员违背住宅内成员的意愿或无法律依据, 进入公民住宅, 或进入公民住宅后经要求退出而拒不退出, 情节严重的有可能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

第三, 对于因催债选择自杀的母亲, 如果有证据证明其自杀与借贷公司、催债人员的逼债存在因果关系, 借贷公司、催债人员将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